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04 月 21 日